

政函〔2017〕2号

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

区物价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要求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请示》（徽价〔2016〕59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6〕9号）精神，对比周边区县相关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要求批复如下：

按上级要求、取最低标准，我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单位、特种行业）1.20 元/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项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用水量收取（可委托徽州区自来水公司代收）。请区财政

局加强资金收支监管，请区物价局加强收费标准及收费行为监管。

2017年2月10日